1.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10704602640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1.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2. 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3. 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4. 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5. 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6. 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7. 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8. 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9. 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3. 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ㄧ：

1. 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2. 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不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4. 無形資產之引進。
5.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6. 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1. 委託勞務費。
2. 教育訓練費。
3. 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3. 執行時程及進度。
4. 預期效益。
5. 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6. 人力配置。
7. 經費分配。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1. 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2. 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3. 研發成果之歸屬。
4. 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5.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1.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2.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3. 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不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4.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5. 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 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年至五年。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1.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5.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 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法人。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計畫申請表(適用一家執行單位單獨申請)**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企業名稱 |  |
| SI業者 | 主要承包SI | **(一家為限**) |
| 其他SI |  |
| 資安業者 |  | 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類型 | 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
| 補助類別 | □先期顧問規劃案 □系統建置導入案 |
| 中堅企業 | 屬經濟部核定第\_\_\_\_\_\_屆(□卓越中堅、□潛力中堅)企業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協同計畫主持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應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1式2份】2.計畫書及附件(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計畫書電子檔)　　　　　　　　　　　　　　　 【1式2份】3.申請系統建置案者，提供先期規劃案結案報告，若無前述報告者得以提供概念驗證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1式1份】4.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請加蓋企業及負責人章)　　　　　　　　　　　　　　 【1式1份】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式1份】6.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1式2份】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企業 | 日期(必填) | 　　年　　月　　日 | 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 |  |
| 文號 |  |

1. 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2709-0638；傳真：（02）2709-0531。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企業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企業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4.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公告日起算。
5. 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應為提案企業代表，不得為SI業者或資安業者。
6.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申請表(適用多家執行單位聯合申請)**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企業名稱 |  |
| 聯合提案企業名稱 |  |
|  |
| SI業者 | 主要承包SI | **(一家為限**) |
| 其他SI |  |
| 資安業者 |  | 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類型 | 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
| 補助類別 | □先期顧問規劃案 □系統建置導入案 |
| 中堅企業 | 屬經濟部核定第\_\_\_\_\_\_屆(□卓越中堅、□潛力中堅)企業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協同計畫主持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應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1式2份】2.計畫書及附件(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計畫書電子檔)　　　　　　　　　　　　　　　 【1式2份】3.申請系統建置案者，提供先期規劃案結案報告，若無前述報告者得以提供概念驗證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1式1份】4.主導企業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企業最近1年　(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若為影本，請加蓋企業及負責人章)　　　　　　　　　　　　　　　　　　【1式1份】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式1份】6.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1式2份】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企業 | 日期(必填) | 　　年　　月　　日 | 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 |  |
| 文號 |  |

1. 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2709-0638；傳真：（02）2709-0531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企業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企業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4.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公告日起算。
5. 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應為提案企業代表，不得為SI業者或資安業者。
6.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申請企業均須檢附）**

企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創立日期 |  | 企業地址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企業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同意書：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向台灣票據所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2.同意由計畫辦公室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3.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4.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聲明書：1.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4.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5.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6.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7.申請人聲明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8.申請人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或由受託法人或團體解除契約。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企業印鑑：　　　　　　　　　　　　　　　　 負責人簽章：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補助案申請公司或非營利法人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與受理補助案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存在「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關係？

□否

□是　🡪**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企業印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印鑑：

 　　　　　　　　負 責 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1. **、智慧製造韌性供應鏈需求調查**

|  |  |  |  |
| --- | --- | --- | --- |
| 1.公司名稱 |  | 2.統一編號 |  |
| 3.受訪者姓名 |  | 4.部門／職稱 |  |
| 5.聯絡電話 |  | 6.E-mail |  |
| 7.公司地區 | [ ] (1)宜花東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 [ ] (2)北北基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 [ ] (3)桃竹苗地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 [ ] (4)中彰投地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 [ ] (5)雲嘉南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
| [ ] (6)高屏地區：高雄市、屏東縣 |
| [ ] (7)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
| --- | --- |
|  | **請問，您是否為貴公司負責「生產技術、開發工程部或資訊部」的主要人員？**  |
|  | [ ]  | (1) 是【請續問S3】 | [ ]  | (2) 否**（如無生產技術、開發工程部或資訊相關人員，請改訪問企業負責人、CEO、廠長或對公司經營策略具決策權，若無法回答，請結束訪問）** |
|  | **請問，貴公司2023年底「在台灣經常雇用的員工人數」，共是多少？** |
|  | [ ]  | 1. 未達50人【請續問S4】
 | [ ]  | 1. 超過50人【請跳問S5】
 |
|  | **請問，貴廠區2023年底「經常雇用的員工人數」，共是多少？** |
|  | [ ]  | 1. 未達30人【請續問S5】
 | [ ]  | 1. 超過30人【請跳問S5】
 |
|  | **請問，貴公司「2023年營業額」為何？(單位：新台幣)**  |
|  | [ ]  | 1. 未達1億元
 | [ ]  | 1. 1億～未達10億元
 |
|  | [ ]  | 1. 10億～未達30億元
 | [ ]  | 1. 30億元以上
 |
|  | **\*貴公司「所屬產業」為？** |
|  | [ ] (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 ] (13)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2)飲料製造業 | [ ] (14)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 ] (3)菸草製造業 | [ ] (15)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4)紡織業 | [ ] (1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 ]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17)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 ] (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18)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7)木竹製品製造業 | [ ] (1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 (2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22)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11)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 ] (23)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12)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24)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25)家具製造業 | [ ] (26)其他製造業 |
|  | [ ] (27)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28)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一）公司營運現況&資訊化程度** |
| 1. **\*請問，貴公司「2023年登記資本額」為何？ (單位：新台幣)**
 |
| [ ] (1)未達8仟萬元 | [ ] (2)8仟萬～未達10億元 | [ ] (3)10億元以上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的「客戶服務模式」？**

|  |  |
| --- | --- |
| [ ] (1)專業代工(OEM)/設計加工(ODM) | [ ] (3)混合(OEM/ODM/OBM)服務 |
| [ ] (2)自有品牌(OBM) |  |

 |
| 1. **\*請問，貴公司目前「數位化系統」的採用狀況？**
 |
| **導入現況****數位化系統** | **(1)****沒有計畫** | **(2)****尚在評估** | **(3)****正在導入** | **(4)****已經導入** | **(5)****2年內升級** |
| **1.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 | [ ]  | [ ]  | [ ]  | [ ]  | [ ]  |
| **2.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 | [ ]  | [ ]  | [ ]  | [ ]  | [ ]  |
| **3.供應鏈管理系統(SCM)** | [ ]  | [ ]  | [ ]  | [ ]  | [ ]  |
| **4.產品設計管理系統(PLM/PDM)** | [ ]  | [ ]  | [ ]  | [ ]  | [ ]  |
| **5.製造執行系統(MES)** | [ ]  | [ ]  | [ ]  | [ ]  | [ ]  |
| **6.先進規劃與排程系統(APS)** | [ ]  | [ ]  | [ ]  | [ ]  | [ ]  |
| **7.商業智慧系統(BI)** | [ ]  | [ ]  | [ ]  | [ ]  | [ ]  |
| **8.生產履歷追溯系統** | [ ]  | [ ]  | [ ]  | [ ]  | [ ]  |
| **9.設備、生產產線監控系統** | [ ]  | [ ]  | [ ]  | [ ]  | [ ]  |
| 1. **\*請問，貴公司採用數位化系統的目的？（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降低成本 |
| [ ] (2)提高員工生產力 |
| [ ] (3)強化作業、工作安全 |
| [ ] (4)提高生產、供應等作業流程的彈性、恢復力 |
| [ ] (5)建立更永續、低能耗或綠色的生產、供應系統 |
| [ ] (6)強化決策的速度與回應能力 |
| [ ] (7)增進顧客體驗 |
| [ ] (8)發展新產品或商業模式 |
| [ ] (9)其他 |

|  |
| --- |
| **（二）相關供應鏈風險的影響與回應作法** |
| 1. **\*請依以下敘述的符合程度，回答以下公司的供應鏈關係？**
 |
| **符合程度****供應鏈關係** | **(1)****非常不符合** | **(2)****不符合** | **(3)****普通** | **(4)****符合** | **(5)****非常符合** |
| **1.銷售集中在少數客戶** | [ ]  | [ ]  | [ ]  | [ ]  | [ ]  |
| **2關鍵料集中在少數供應商** | [ ]  | [ ]  | [ ]  | [ ]  | [ ]  |
| **3.可以掌握上下游存貨狀況** | [ ]  | [ ]  | [ ]  | [ ]  | [ ]  |
| **4.可以掌握終端客戶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
| **5.可以預知供應鏈夥伴或關鍵供應商動態**(如：新產品/服務、規格/價格調整) | [ ]  | [ ]  | [ ]  | [ ]  | [ ]  |
| **6.可信賴供應鏈提供資訊或承諾** | [ ]  | [ ]  | [ ]  | [ ]  | [ ]  |
| **7.當風險發生，供應鏈夥伴能快速配合或支援** | [ ]  | [ ]  | [ ]  | [ ]  | [ ]  |
| **8.可以快速解決供應鏈波動或中斷**(如：交期、價格、存貨水準、品質等) | [ ]  | [ ]  | [ ]  | [ ]  | [ ]  |
| 1. **\*近期受到疫情、美中供應脫鉤等各項風險影響，公司面臨以下哪些挑戰？（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原物料短缺問題 |
| [ ] (2)轉換供應商或供應商信任問題 |
| [ ] (3)需求/銷售遞減 |
| [ ] (4)少量多樣問題 |
| [ ] (5)員工短缺/隔離問題 |
| [ ] (6)委外或自有工廠無法正常運作 |
| [ ] (7)企業永續發展或其他國際法規問題 |
| [ ] (8)產品品質問題 |
| [ ] (9)物流配送問題 |
| [ ] (10)能源供應/消耗問題 |
| [ ] (11)供應/需求規劃調整彈性不足 |
| [ ] (12)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1. **\*請問，下列何種做法有助於貴公司轉移風險，提高供應鏈彈性與恢復力，請依幫助程度回答？**
 |
| **幫助程度****做法** | **(1)****低** | **(2)****中** | **(3)****高** |
| **1.快速察覺上游供應面問題** | [ ]  | [ ]  | [ ]  |
| **2.有效分析市場訊息或客戶需求** | [ ]  | [ ]  | [ ]  |
| **3.事先預警生產面問題(如物料、進度、品質等)** | [ ]  | [ ]  | [ ]  |
| **4.尋找與建立多方供應來源** | [ ]  | [ ]  | [ ]  |
| **5.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協同關係** | [ ]  | [ ]  | [ ]  |
| **6.準備較高庫存** | [ ]  | [ ]  | [ ]  |
| **7.加派人力或更多委外契約策略** | [ ]  | [ ]  | [ ]  |
| **8.尋求具綠色或國際法規認證的供應商或產品** | [ ]  | [ ]  | [ ]  |
| **9.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 | [ ]  | [ ]  | [ ]  |
| **10.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1. **\*您認為公司目前對於韌性供應鏈的風險管理作法為？**
 |
| [ ] (1)尚未認知供應鏈的風險 |
| [ ] (2)已認知供應鏈的風險，但未採取有效數位方法協助 |
| [ ] (3)已初步蒐集供應鏈資訊 |
| [ ] (4)即時監控供應鏈狀況 |
| [ ] (5)可根據供應鏈狀況與問題進行分析 |
| [ ] (6)可根據供應鏈分析進行預測或模擬 |
| [ ] (7)可根據供應鏈預測或模擬，自動化調整供應鏈作業 |
| [ ] (8)可根據預測結果，聯合上下游夥伴進行最佳化供應鏈調整 |

|  |
| --- |
| **（三）數位系統採用狀況** |
| **《數位系統採用狀況─採購》**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採購模式？**
 |
| [ ] (1)完全採用電話/傳真/Email  |
| [ ] (2)可透過網站/平台詢價或下單 |
| [ ] (3)包含前項，並可透過網站/平台追蹤訂單資料 |
| [ ] (4)包含前項，並可應用採購平台資料，分析採購問題 |
| [ ] (5)包含前項，並可預測或模擬，掌握最佳採購策略 |
| [ ] (6)包含前項，並可動態分析調整最適採購策略 |
| [ ] (7)包含前項，並可串聯供應鏈夥伴系統，建立自動化採購策略 |
| 1. **\*您認為採用下列哪些資訊系統，最能滿足貴公司面對採購供應鏈風險？（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整合供應商系統，自動化採購、收貨等作業 |
| [ ] (2)透過溝通工具(如平台)輔助進行採購作業 |
| [ ] (3)建立最佳供應商(如最佳價格、風險分析等)分析模型或系統 |
| [ ] (4)建立最佳採購策略(如採購點與採購量等)分析模型或系統 |
| [ ] (5)自動化分析供應風險(如合約、供應商是否符合國際、綠色法規) |
| [ ] (6)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數位系統採用狀況─生產製造》**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生產製造模式？**
 |
| [ ] (1)利用人工方式進行現場生產狀況監控 |
| [ ] (2)可透過設備連網等，感測收集生產數據 |
| [ ] (3)可透過電子看版、手機即時呈現生產數據 |
| [ ] (4)可分析生產數據，即時調整生產任務 |
| [ ] (5)已整合生產與供應鏈數據，應用於生產任務調配 |
| [ ] (6)已整合生產與供應鏈數據，動態調整最佳生產策略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生產任務管理？**
 |
| [ ] (1)利用人工進行生產任務的排程 |
| [ ] (2)由資訊系統(如ERP)匯出訂單與物料資訊，手動派工 |
| [ ] (3)可以透過系統檢視目前生產任務進度，系統派工 |
| [ ] (4)可透過排程系統計算最佳化排程 |
| [ ] (5)排程系統可依據不同條件限制，建議最佳排程 |
| [ ] (6)排程系統可因應各種狀況，動態進行重排程、重派工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製程管理？**
 |
| [ ] (1)依經驗進行參數調整、機器操作 |
| [ ] (2)依參數調整歷程資料，進行分析或人工調整 |
| [ ] (3)可即時監測設備參數，即時預警 |
| [ ] (4)可分析製程參數，尋找最佳化製程設定 |
| [ ] (5)可模擬分析最佳製程參數或預測品質良率結果 |
| [ ] (6)可自動化調整最適配設備參數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品質管理模式？**
 |
| [ ] (1)手動匯出品質檢測資料 |
| [ ] (2)自動紀錄品質檢測資料 |
| [ ] (3)系統可即時警示參數異常 |
| [ ] (4)包含前述，並可分析影響品質關鍵因素 |
| [ ] (5)包含前述，並可預測品質良率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建議最佳化品質參數、物料組合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品質檢測系統？**
 |
| [ ] (1)以人工檢測建檔 |
| [ ] (2)以人工檢測、輸入系統(例如：excel、SPC、ERP等) |
| [ ] (3)設備自動檢測並輸出到系統，並可呈現品質資訊 |
| [ ] (4)包含前述，並可人工設定瑕疵規則 |
| [ ] (5)包含前述，並可自動定義瑕疵範圍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學習與判斷未知瑕疵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生產設備維護管理方式？**
 |
| [ ] (1)僅定期檢測、維修 |
| [ ] (2)數位化紀錄檢測結果 |
| [ ] (3)可自動監控設備狀況 |
| [ ] (4)包含前述，並可分析設備異常原因 |
| [ ] (5)包含前述，並可提前預防警示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建議最佳參數，提高設備壽期 |
| [ ] (7)包含前述，並已串接設備維護團隊系統，並實現即時監控、調整與檢修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生產追溯管理？**
 |
| [ ] (1)沒有收集生產資料 |
| [ ] (2)有收集與儲存生產資料，沒有做追溯履歷應用 |
| [ ] (3)有應用追溯履歷，僅追蹤生產排程相關資訊 |
| [ ] (4)追溯履歷系統可追蹤生產、採購資料 |
| [ ] (5)追溯履歷系統可追蹤生產、採購、物流資料 |
| [ ] (6)追溯履歷系統可追蹤生產、採購、物流、銷售資料 |
| [ ] (7)包含前述，追溯履歷系統已串連上下游廠商，供上下游業者追溯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目前的環境安全管理？**
 |
| [ ] (1)定期巡檢，紙本紀錄 |
| [ ] (2)利用資訊設備(如攝影機、環境品質監控器等)監測與紀錄 |
| [ ] (3)能即時監測環境變化並預警 |
| [ ] (4)包含前述，定期彙整分析與檢討 |
| [ ] (5)結合歷史與外部數據，提前預測環境安全或工安問題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建議最佳環安與工安管理機制 |
| 1. **\*您認為公司採用下列哪些資訊系統，最能滿足貴公司面對生產製造供應鏈風險？（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導入機器手臂 |
| [ ] (2)導入自動化倉儲、物料搬運系統 |
| [ ] (3)導入設備監控、預知保養系統 |
| [ ] (4)導入品質檢測系統、虛擬量測系統  |
| [ ] (5)導入良率分析系統 |
| [ ] (6)導入製程參數優化系統 |
| [ ] (7)導入生產排程系統 |
| [ ] (8)導入生產追溯系統 |
| [ ] (9)導入環境、能源或碳排等監控系統 |
| [ ] (10)導入物聯網、攝影機等進行最佳化人機操作分析 |
| [ ] (11)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數位系統採用狀況─物料管理》**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物料管理模式？**
 |
| [ ] (1)採人工方式進行庫存管理 |
| [ ] (2)採自動化輸入系統(如條碼、RFID) |
| [ ] (3)包含前述，並可即時檢視庫存資訊 |
| [ ] (4)包含前述，並可進行庫存策略分析 |
| [ ] (5)包含前述，並可預測最佳安全庫存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動態調整最佳庫存策略 |
| [ ] (7)包含前述，並可串接供應鏈上下游數據，進行自動最佳化庫存策略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物料搬運模式？**
 |
| [ ] (1)人工搬運 |
| [ ] (2)利用人工操作搬運機械進行搬運 |
| [ ] (3)自動化搬運設備可以依照指令搬運到定位 |
| [ ] (4)搬運設備可以依照生產排程自動運補定位 |
| [ ] (5)搬運設備可以依照排程進行最佳路徑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倉儲管理模式？**
 |
| [ ] (1)人工上架、紙本紀錄儲位 |
| [ ] (2)自動化感測(如條碼、RFID)，導引上架 |
| [ ] (3)設備自動上架定位儲位 |
| [ ] (4)包含前述，並可分析最佳儲位 |
| [ ] (5)包含前述，並可尋找最佳上架方式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節能管理模式？**
 |
| [ ] (1)人工紀錄耗能狀況 |
| [ ] (2)利用數位系統紀錄耗能狀況 |
| [ ] (3)可即時監控設備能耗狀況 |
| [ ] (4)包含前述，並可分析不同條件之能耗狀況 |
| [ ] (5)包含前述，並可模擬預測最佳節能管理策略(如開台時間、開台設備等) |
| [ ] (6)包含前述，並可將能耗最佳化建議整合進生產策略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配送管理模式？**
 |
| [ ] (1)完全採用電話/傳真/Email |
| [ ] (2)可透過線上系統發出配送需求 |
| [ ] (3)可即時監控物流配送情況 |
| [ ] (4)包含前項，並可分析物流配送問題 |
| [ ] (5)包含前項，並可預測或模擬，掌握最佳物流配送策略 |
| [ ] (6)包含前項，並可動態分析調整最適物流配送策略 |
| [ ] (7)包含前項，並可串聯配送商、顧客系統，建立最適合配送策略 |
| 1. **\*您認為公司採用下列哪些資訊系統，最能滿足貴公司面對物料供應鏈風險？（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導入原物料、貨品追縱系統(如IoT、區塊鏈) |
| [ ] (2)建立供應風險預警機制 |
| [ ] (3)導入自動化倉儲、搬運系統 |
| [ ] (4)建立貨物運送最佳化分析機制(如運輸成本、碳排分析) |
| [ ] (5)建立安全庫存分析、預測機制 |
| [ ] (6)建立最佳補貨策略分析機制 |
| [ ] (7)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數位系統採用狀況─產品研發》**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產品研發模式？**
 |
| [ ] (1)採人工進行研發設計或專案管理 |
| [ ] (2)利用數位設計輔助工具(如PDM、PLM)進行研發設計 |
| [ ] (3)包含前項，並可應用於研發流程管理 |
| [ ] (4)包含前項，並可即時偵測產品設計問題、合規需求等 |
| [ ] (5)包含前項，並可進行最佳化產品研發建議 |
| [ ] (6)包含前項，並可整合需求市場資訊分析最佳產品設計 |
| [ ] (7)包含前項，並可串連供應鏈夥伴系統進行協同研發 |
| [ ] (8)無研發設計需求【跳答Q28】 |
| 1. **\*您認為公司採用下列哪些資訊系統，可以協助面對產品研發供應鏈風險？（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與供應商、製造商等共用原料庫、進行產品協同研發 |
| [ ] (2)能根據產業國際規範、綠色法規等，進行最佳產品研發合規建議 |
| [ ] (3)能根據銷售狀況、銷售通路數據、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分析最佳產品研發建議 |
| [ ] (4)能夠利用3D模擬設計、產品與材料設備、使用情境，模擬最佳產品設計 |
| [ ] (5)利用開放式產品創新平台，滿足顧客產品意見反饋、協同開發 |
| [ ] (6)產品、工具能進行數位化連結，監控與分析顧客使用狀況數據 |
| [ ] (7)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決策模式？**
 |
| [ ] (1)利用人工、Excel，進行數據分析與決策 |
| [ ] (2)利用ERP或其他系統進行報表分析 |
| [ ] (3)可即時監控物料、生產、銷售資訊，提供決策輔助參考 |
| [ ] (4)包含前項，並可以進行多層次的分析(如交叉分析) |
| [ ] (5)包含前項，並可以進行模擬、預測 |
| [ ] (6)包含前項，並可以整合外部數據進行分析 |
| [ ] (7)包含前項，並已串接供應鏈夥伴系統進行分析，以求供應鏈最佳化 |
| **《數位系統採用狀況─顧客體驗》**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化銷售管理？**
 |
| [ ] (1)完全採用電話/傳真/Email |
| [ ] (2)可透過系統紀錄銷售資料 |
| [ ] (3)包含前項，並可即呈現銷售資料 |
| [ ] (4)包含前項，並可進行銷售狀況分析 |
| [ ] (5)包含前項，並可進行銷售預測、模擬 |
| [ ] (6)包含前項，並可因應銷售狀況即時調整生產、採購計畫 |
| [ ] (7)包含前項，並可串接供應鏈夥伴系統，進行協同預測與補貨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數位化顧客服務？**
 |
| [ ] (1)完全採用電話/傳真/Email |
| [ ] (2)利用系統紀錄、追蹤客服紀錄(如客訴、退貨) |
| [ ] (3)包含前項，並可監控或提醒客服處理進度 |
| [ ] (4)包含前項，並可分析客服問題原因 |
| [ ] (5)包含前項，並可追溯生產履歷進行分析 |
| [ ] (6)包含前項，並可提供最佳化生產、物料調整建議 |
| [ ] (7)包含前項，並可與生產單位、供應鏈夥伴進行最佳化調整、改版協作 |
| 1. **\*請問，下面哪一個描述最符合貴公司數位化顧客需求管理？**
 |
| [ ] (1)採用人工、郵件、網站登錄方式蒐集顧客資料 |
| [ ] (2)利用數位工具(如APP、網站)等進行顧客服務，掌握顧客需求 |
| [ ] (3)包含前項，並可蒐集線上、線下等顧客接觸點數據 |
| [ ] (4)包含前項，並可分析顧客需求 |
| [ ] (5)包含前項，並可分析最佳行銷策略 |
| [ ] (6)包含前項，並可結合外部數據，即時調整生產與行銷策略 |
| [ ] (7)包含前項，並可聯合通路進行最佳化行銷策略 |
| 1. **\*您認為公司採用下列哪些資訊系統，可以協助面對顧客市場供應鏈風險？（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廣告推播、線上直播等創造顧客互動 |
| [ ] (2)利用網路廣告，曝光產品或公司知名度 |
| [ ] (3)利用電商系統，上架公司產品，提高能見度與銷售 |
| [ ] (4)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數據，針對顧客進行360度分析 |
| [ ] (5)依據會員特性、購買紀錄提供個人化商品建議 |
| [ ] (6)提供客戶能依據物料狀況，生產狀況等查詢、分析訂製化產品平台 |
| [ ] (7)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
| --- |
| **（四）韌性能力發展與需求** |
| 1. **\*請問，貴公司將透過那些方式落實ESG環境、社會責任、永續治理？（可複選）**
 |
| [ ]  (1)員工教育訓練 |
| [ ]  (2)工作環境改善 |
| [ ]  (3)建立綠色供應商稽核制度 |
| [ ]  (4)使用環保原料 |
| [ ]  (5)進料檢驗文件有清楚規範環保物質檢驗與紀錄方式 |
| [ ]  (6)將生態設計(回收、減料等)融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 [ ]  (7)調整生產製程以降低廢棄物、廢水、廢氣與噪音排放 |
| [ ]  (8)節省能源銷耗或使用替代能源 |
| [ ]  (9)確認使用的設備、工具與容器沒有遭到汙染 |
| [ ]  (10)回溯生產履歷，分析與處理不良品 |
| [ ]  (11)建立綠色供應鏈管理規章與相關權責 |
| [ ]  (12)以上皆無 |
| 1. **\*請問，貴公司發展智慧製造、數位供應鏈等提升供應鏈韌性，以下哪幾項技術是未來優先投資項目？（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客戶關係管理 |
| [ ]  (2)供應鏈系統整合 |
| [ ]  (3)影像辨識系統 |
| [ ]  (4)製程參數最佳化 |
| [ ]  (5)庫存規劃分析預測 |
| [ ]  (6)設備診斷 |
| [ ]  (7)智慧排程系統 |
| [ ]  (8)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 [ ]  (9)環境管理系統 |
| [ ]  (10)資安防護系統 |
| [ ]  (11)生產履歷系統 |
| [ ]  (12)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1. **\*請問，貴公司發展智慧製造、數位供應鏈挑戰？（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找不到合適伙伴或方案 |
| [ ] (2)有意願導入，但不知如何開始 |
| [ ] (3)設備較老舊或缺乏專業技術 |
| [ ] (4)有失敗導入經驗，影響高層導入意願 |
| [ ] (5)上下游供應商、設備商不願意配合 |
| [ ] (6)資金不足 |
| [ ] (7)欠缺足夠的數據 |
| [ ] (8)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 1. **\*請問，貴公司期望取得那些支援以加速提升數位韌性供應鏈？（可複選，最多選取3項）**
 |
| [ ] (1)規劃顧問服務 |
| [ ] (2)綠色認證顧問服務 |
| [ ] (3)研發經費補助/投抵 |
| [ ] (4)技術服務媒合 |
| [ ] (5)專案輔導研發 |
| [ ] (6)人才技能培訓 |
| [ ] (7)標竿廠商參訪 |
| [ ] (8)研討會分享 |
| [ ] (9)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

**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列原則**

**壹、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編列原則說明 | 查　核　準　則 |
| 應遵守事項說明 |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顧問費) | ◎內部人事費：1. 專為個案計畫所須支付計畫投入人員之薪資：
	* 本(底)薪或相類似之給付。
	* 主管加給。
	* 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 加班費。

※惟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1. 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2. 定時、定額發放。
3. 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4. 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其他相對提列項目。
5. 按計畫所須之人月數依不同職級人員月薪計算，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投入人數之30%。
6. 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原則上應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計算。
7. 薪資各列支明細應於計畫薪資預算表中敘明，以為審查之依據。
8. 計畫投入人員應為聘雇內之專職員工。

◎外部顧問費：1. 所聘顧問，以經技術審查會之審查核准者為限。
2. 聘任顧問應提供顧問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不含技轉對象。
 | ◎內部人事費：1.所列報人員與數量應與原計畫相符，薪資應在原計畫範圍內，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時效內報備。2.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記錄，以便認定歸屬。3.參與個案計畫之投入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4.薪資清冊/薪資條及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應相符。5.所列薪資僅包含本薪、加班費及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但均須滿足下列一般原則：* 1. 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之人事費用。
	2. 定時、定額發放之人事費用。
	3. 能提供完整工時紀錄之人事費用。
	4. 人事費用之支出必須依參與個案計畫之實際發生之工時計算。
	5. 不含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6.參與個案計畫之計畫投入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外部顧問費：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會議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且所列報之顧問費應與其原定酬勞及支付證明相符。 | ◎內部人事費：1. 薪資結構、加班費計算發放之書面說明。
2. 薪資清冊/薪資條。
3. 工時記錄。
4. 銀行轉帳記錄。
5. 勞保卡或勞工保險退休金計算名冊。

◎外部顧問費：1. 收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分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2. 支票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編列原則說明 | 查　核　準　則 |
| 應遵守事項說明 |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1. 專為執行個案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 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
3. 在經費表內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得超過該預算科目經費之20%。
 |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領用、有無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專案計畫負責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一致適用。
2. 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及支付證明相符。
3. 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領料者：領料日
* 國內購買者：統一發票日
* 國外購買者：進口報單之進口日
 | 1.統一發票、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及內部轉帳憑證。2.共通性器材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1.設備使用費 | 1.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資本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而不以租金方式估算。2.研發設備應依新、舊設備逐項列示，其使用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新、舊設備之區分：交貨日期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之設備為新設備。
	+ 交貨日期之認定：國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國外以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為準。
	+ 新設備之使用費：依購置成本除以60再乘上實際使用月數。
	+ 舊設備之使用費：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額)/[(折舊年數-己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1.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使用時，應依研發時程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30%。
 | 1. 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交貨之設備為新設備，交貨日期國貨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進口貨以進口報單進口日為準。
2. 新設備使用費：

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60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1. 舊設備使用費：

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餘額)/[ (折舊年數-己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1. 計畫期間所新增使用設備應列於核定計畫內容中，明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並與原始憑證、財產目錄及支付證明應相符。
2. 舊設備應核對財產目錄所列帳面價值。
 | 1. 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
2. 財產目錄。
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編列原則說明 | 查　核　準　則 |
| 應遵守事項說明 |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2.雲端設備租賃費 | 1.所稱雲端設備租賃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運用向雲端服務供應商申租公有雲雲端平台及運算設備，而應分攤租賃服務費。2.所列報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包含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IaaS、PaaS、SaaS等，但不包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3.編列雲端設備租賃費，應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4.專案應分攤雲端設備租賃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1)因執行專案之需求，而於計畫期間內新增雲端服務空間、流量或功能，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服務，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費用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差額編列)。(2)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租賃之雲端設備服務，而與執行單為其他用途共用者，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 | 1. 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交貨之設備為新設備，交貨日期國貨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進口貨以進口報單進口日為準。
2. 新設備使用費：

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60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1. 舊設備使用費：

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餘額)/[ (折舊年數-己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1. 計畫期間所新增使用設備應列於核定計畫內容中，明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並與原始憑證、財產目錄及支付證明應相符。
2. 舊設備應核對財產目錄所列帳面價值。
3. 採營業租賃者，應提供相關原始憑證，經委員審查同意後以租金支付方式給付，並依實際使用期間計算租金費用。惟支付之租金超過計畫核定期間者，應核減超出期間之租金費用。
 | 1. 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
2. 財產目錄。
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4. 原始憑證。
 |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3.設備維護費 | 1. 所稱維護費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2. 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3.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 1. 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
2. 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廠商提供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5%。
 | 1. 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
2. 維護時間紀錄表。
 |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4.頻寬費 | 1. 所稱頻寬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應分攤由一類電信商及二類電信商所提供網路流量使用費(不含IDC資料儲存機房、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費、亦不包含如IP設定費等其他一次性費用)。
2. 專案應分攤頻寬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
3.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頻寬，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頻寬費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頻寬費差額編列)。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頻寬或雖為新增但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寬頻執行專案計畫，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例如專案使用之網路流量/總流量×頻寬費編列，網路流量以Google Analytics之目標對象總覽流量比之瀏覽量為佐證資料)。 | 1. 所列報之頻寬費僅限網路流量費，不含資料儲存機房(IDC)、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費、亦不包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2.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列報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
3.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頻寬或雖為新增但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寬頻執行專案計畫，應提供分攤表，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應加蓋；分攤方式應與計畫預算所列方式一致，且應與所附費用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
4. 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5. 各年度可認列頻寬費，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且為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所應負擔之費用。若計費方式須於期間結束後才能確定費用金額，致憑證日期落於年度執行期間之外，而已由電信業者於憑證內註明計費期間，亦得列報為該執行年度之費用(例如，12月之頻寬費，發票日期為次年1月，若發票上已註明計費期間為12月，仍列為12月之費用)；若計費期間超過計畫期間(例如計費期間為11月15日至12月14日，但計畫僅執行至11月30日)，則執行單位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認列：
6. 依據計畫期間涵蓋天數，並依據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依據計費期間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 1.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頻寬費應提供：
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3. 內部記帳傳票明細帳。
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5.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或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頻寬執行專案計畫之頻寬費應分攤金額應提供：
6.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7. 內部記帳傳票明細帳。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編列原則說明 | 查　核　準　則 |
| 應遵守事項說明 |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1.技術購買費 | 1. 技術購買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但不含生產階段之生產報酬。
2. 所稱之技術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係指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具有技術移轉合約者為限。
3.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4. 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 1. 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
2. 所列之勞務應與審議後之計畫內容相符。
3. 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 委辦時間應在廠商與技術人合約，及廠商與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
 | 1. 技術購買勞務合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2.專利申請費 |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計畫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專利申請、簽辦至領證各階段必要之費用），僅包括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相關費用，含官方受理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理人費用…等，不含維持年費(係指審查期間逐年繳交之維持費用，非獲證後之專利年費)、補呈文件、修正、申復、面詢、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申領證書費用、專利申請前之檢索、諮詢、評估等費用、因代理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及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1. 編列專利申請費，應於個案計畫內述明擬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件件數、專利類型，並提供專利之申請人、申請專利之國別等背景資料，以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2. 專利申請案件包含申請國內外專利(例如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3. 核發專利申請費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4. 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 1. 所列報之專利申請案件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利類型、專利申請人、發明人等相關佐證資料及國內外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2. 因申請專利所發生之請款單、收據、代收轉代付收據、DEBIT NOTE、INVOICE、RECEIPT等費用單據日期應在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4. 營業稅不得報支。
 | 1.計畫書內「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之預定查核點說明(其中須包含專利申請之查核工作)。2.專利申請費明細表。3.代收轉代付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客戶名稱、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申請國別、專利申請號、請款事由、請款費用明細。4.申請其他國家專利產生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理申請費用需備妥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理申請DEBIT NOTE、INVOICE、RECEIPT。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6.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憑證。7.涉及外幣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編列原則說明 | 查　核　準　則 |
| 應遵守事項說明 |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1. 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 勞務或驗證對象、研究 或勞務內容、經費及相 關背景資料，並需提供 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 費請註明委外單位、設 備、時間及合約。
3. 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 1. 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
2. 所列之勞務應與審議後之計畫內容相符。
3. 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 委辦時間應在廠商與技術人合約，及廠商與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
 | 1.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合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 六、國內差旅費 | 1. 計畫投入人員因執行本案計畫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計算編列，差旅費之計算依營利企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編列。
3. 自行開車者依里程數編列油資。
 | 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個案計畫之計畫投入人員。
2. 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計畫執行相關。
3. 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單規定相符，機票金額應與旅行業出具之代收轉付憑證相符。
4. 差旅費之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企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5. 與個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 1. 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惟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2.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3. 差旅費報告表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4. 自行開車者可依行程距離乘以當年度個案計畫核定之每公里之費用計算。
 |

**附件六、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適用多家公司聯合申請研究開發計畫

**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甲方即主導廠商(　　　　)與乙方(　　　，　　　，　　　)為合作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　聲明

1.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2. 各當事人聲明：

(一) 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本中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中所稱之「受補助者」，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二) 均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本中心及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三) 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執行及管理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若由甲方代表與本中心所簽訂專案契約書者，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專案契約書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其後專案契約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其代表雙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如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本中心及經濟部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機構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本中心及經濟部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機構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本中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倘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而本中心認為其餘執行人無力繼續進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者，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本中心負擔之責任仍不免除，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公司）使用。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分配如計畫書。

第三條　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　　)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本中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提出經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補助經費除甲方與本中心共同簽訂專案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由本中心撥款至甲方計畫專戶（該帳戶應與載於由甲方代表和本中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者相同），除有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外，甲方應於三日內依規定撥交乙方計畫專戶，乙方非經甲方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三、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經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四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利
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專案契約書(包括其附件)定之。專案契約書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依本條之約定視為同意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件計畫之人使用。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五、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六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三、甲方及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限制。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本中心得依據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甲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第14條之情事時，或甲方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之規定與約定行使介入權。

第七條　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經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專案契約書或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本中心之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作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二、本中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惟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本中心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

第八條　責任分擔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本中心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九條　契約變更義務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均待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補充，為使本合作契約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之達成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本中心簽訂專案契約書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本中心備查。

二、本中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時，各該當事人倘均同意依建議、指示或附款辦理者，無庸依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程序辦理，但須將新合作契約交本中心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本中心所為之建議、指示或附款時，應依本約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合作契約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本中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款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當事人雙方同意得由甲方依本中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變更相關之條文後，交本中心備查並副知乙方全體。

第十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之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相抵觸。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甲方(或全體)和本中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相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專案契約書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而協調一致者，本合作契約之該條文無效。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公司計畫申請。

四、由甲方為執行本代表與本中心簽訂之專案補助契約如因故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由甲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後30日內，按專案補助契約返還結清款項。若甲方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本中心得請求甲方及乙方返還並得逕對就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範本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  |
| --- |
| 「　　　　　　　　　　　　　　　　」計畫研究紀錄簿撰寫人：領用日期：　　年　　月 |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  |
| --- |
| 一、概述本公司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產業發展署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二、目的記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三、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四、適用對象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五、適用時機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六、記錄方式分為下列2種形式，可擇一選用：(一)紙本：紙本記錄簿應逐頁編碼並在印製時印好(不得使用活頁式)，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紀錄簿須連續使用，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二)電子：為單位內部電子簽章形式之工作紀錄。七、撰寫內容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八、見證時機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九、保證如為紙本紀錄，則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如為電子紀錄，則應留存於單位系統中，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任意備份。 |
| **主　題** |  |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見證人** |  | **撰寫人** |  |

˙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

**附件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專案契約書**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主題式研發計畫**

**專案契約書(先期顧問規劃案)**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產業發展署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1. 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2. 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中數字第xxxxxxxxxx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3. 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1. 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 　　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2.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1. 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並通知乙方準備請款文件。
2. 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10年。
3. 乙方應在　　　 　銀行　　　 　分行(金資代碼：　　　　　)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　　　　　；帳號：　　　　　　號，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
4. 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

（一）補助證明；

（二）會計報告（頭期款之請款免繳會計報告）；

（三）本個案計畫之履約保證：（請領頭期款時檢附，與政府年度頭期款等額，計畫結案作業完成後3個月內返還，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 □銀行履約保證書
2.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3. □匯款：須以乙方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至甲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帳號：ＸＸＸＸＸＸ，金資代碼：ＸＸＸＸＸＸ），匯款單請註明公司名稱及計畫編號
4. □銀行本行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並填妥發票日期
5. 甲方於契約完成簽訂後並通知乙方來函請款，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6. 頭期款：乙方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3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4項約定之文件後，得向甲方申請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7. 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應於本計畫所補助之標的完成進度，由乙方檢附結案報告書及補助證明向甲方請領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須依甲方通知繳還期限後，於規定時限內繳還應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金額確認無誤後由甲方將續撥政府補助尾款以電子匯款方式撥付乙方。惟累計撥付款項以乙方核定政府補助款總額為上限。
8. 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乙方依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9. 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10.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1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12.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13.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14.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15.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16. 乙方如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至5年。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1.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2.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3.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50%（含）部分，亦同。
4. 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5. 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6. 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依照甲方通知後10內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通知後10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應退（繳）回之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1.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2. 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本條第1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3.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1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4.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5.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6.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7.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8.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9.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10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10.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30日內繳納或改善；
11.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1.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2. 異常管理：
3.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甲方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應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4. 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個案計畫。
5. 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應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
6. 異常情節輕微者，得予以現況結案方式中止計畫，其補助款之結算，以計畫審議會決議日為結案日。
7. 異常情節重大者，得以本契約第18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且列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8. 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依照甲方通知後10日，並依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4份送予甲方。
9. 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1.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2.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3.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4.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1. 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1 條：計畫變更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包括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顧問、技轉單位、工作項目、會計科目、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經濟部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二、 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報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個案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得依第17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三、 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四、 乙方所提報計畫變更，至遲應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30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權利歸屬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3. 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2.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3.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4.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5. 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6. 如有本條第2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1. 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2. 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4. 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2.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4.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第1至7款情事之一。
6.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7. 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8.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9. 計畫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1. 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請款前，取得政府全程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後30日內送交甲方並辦理請款；逾期如未繳交，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解除契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4. 有本契約第16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5.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6. 如共同執行人之ㄧ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7.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8.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10. 乙方辦理採購，補助款占採購金額半數以上，且達公告金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理辦法之相關規定。
11.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12. 執行內容與約定計畫書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3. 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4. 乙方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通過，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辦理。
15. 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16. 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17. 有本契約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2款、第7條第6項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者。
18.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計畫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者。
19. 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8 條：現況結案

　　乙方計畫之執行，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審議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方就現況結案之決定及結算均不得異議。乙方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者，亦同。

第 19 條：返還結清款項

1.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5條第6項收受還款通知、第16條契約終止、第17條契約解除，應依甲方通知後10日內後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2.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3. 在第5條第6項之情形，係指依甲方所計算應追還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乙方實際還款之日止之孳息。
4.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5.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6. 第1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7.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20 條：減價驗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本契約第11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者，甲方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逕以書面通知乙方減價驗收，惟經減價驗收之業者，隔年若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時，將納入審查考量：

1. 產品開發完成，且功能及規格與計畫相符，惟部分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且與原規劃不符，經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輕微者，由委員依上述工作項目所占計畫權重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及財務審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2. 產品開發完成，惟技術規格與計畫不符，或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重大者，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若決議同意減價驗收並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期末財務審查報告書及審議會審議決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第 21 條：完全合意

1. 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 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3. 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2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其他條款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 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3.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5年內，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4. 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年至5年：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16條第2項各款或第17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ㄧ者。
6.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7. 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8.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及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9.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如亦另結合其他學術機構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而該學術機構並依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等，而與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者，特約定如下：
10. 甲方對於本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得獨立判斷；
11. 如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違反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其他產學合作規範或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或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甲方有權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而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5條第7項、第16條、第17條約定辦理；
12.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應出具以下聲明，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13. 願就乙方本契約之約定義務連帶負責履行之聲明；
14. 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願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5. 願受本契約第13條限制，乙方或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第14條之情事時，並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16. 願於計畫結束後配合乙方、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17.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8.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為之。
19.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0.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21.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22.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8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7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

第 24 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2（含）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1. 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2. 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4.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5.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13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14條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6.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7. 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8.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4208592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

**(系統建置導入案)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1. 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2. 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中數字第xxxxxxxxxx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3. 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1. 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 　　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2.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1. 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並通知乙方準備請款文件。
2. 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10年。
3. 乙方應在　　　 　銀行　　　 　分行(金資代碼：　　　　　)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　　　　　；帳號：　　　　　　號，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
4. 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

（一）補助證明；

（二）會計報告（頭期款之請款免繳會計報告）；

（三）本個案計畫之履約保證：（請領頭期款時檢附，與政府年度頭期款等額，計畫結案作業完成後3個月內返還，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 □銀行履約保證書
2.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3. □匯款：須以乙方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至甲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帳號：ＸＸＸＸＸＸ，金資代碼：ＸＸＸＸＸＸ），匯款單請註明公司名稱及計畫編號
4. □銀行本行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並填妥發票日期
5. 甲方於契約完成簽訂後並通知乙方來函請款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6. 頭期款：乙方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3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4項約定之文件後，得向甲方申請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7. 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則應於前1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後，始得檢附本條第4項約定之文件申請撥付。
8. 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應於本計畫所補助之標的完成進度，由乙方檢附結案報告書及補助證明向甲方請領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須依甲方通知繳還期限後，於規定時限內繳還應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金額確認無誤後由甲方將續撥政府補助尾款以電子匯款方式撥付乙方。惟累計撥付款項以乙方核定政府補助款總額為上限。
9. 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乙方依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10. 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11.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12.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13.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14.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15.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16.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17. 乙方如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至5年。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1.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2.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3.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50%（含）部分，亦同。
4. 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5. 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6. 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後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依照甲方通知後10內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通知後10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應退（繳）回之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1.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2. 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本條第1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3.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1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4.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5.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6.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7.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8.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9.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10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10.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30日內繳納或改善；
11.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1.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2. 異常管理：
3.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甲方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應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4. 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個案計畫。
5. 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應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
6. 異常情節輕微者，得予以現況結案方式中止計畫，其補助款之結算，以計畫審議會決議日為結案日。
7. 異常情節重大者，得以本契約第18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且列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8. 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依照甲方通知通知後10內，並依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4份送予甲方。
9. 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1.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2.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3.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4.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1. 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1 條：計畫變更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包括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顧問、技轉單位、工作項目、會計科目、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乙方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甲方，屬重大變更須經甲方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

二、 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報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個案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得依第18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三、 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四、 乙方所提報計畫變更，至遲應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30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權利歸屬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3. 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2.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3.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4.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5. 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6. 如有本條第2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1. 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2. 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4. 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2.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4.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第1至7款情事之一。
6.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7. 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8.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9. 計畫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1. 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請款前，取得政府全程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後30日內送交甲方並辦理請款；逾期如未繳交，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解除契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4. 有本契約第16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5.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6. 如共同執行人之ㄧ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7.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8.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10. 乙方辦理採購，補助款占採購金額半數以上，且達公告金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理辦法之相關規定。
11.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12. 執行內容與約定計畫書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3. 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4. 乙方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通過，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辦理。
15. 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16. 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17. 有本契約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2款、第7條第6項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者。
18.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計畫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者。
19. 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8 條：現況結案

　　乙方計畫之執行，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審議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方就現況結案之決定及結算均不得異議。乙方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者，亦同。

第 19 條：返還結清款項

1.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5條第6項收受還款通知、第16條契約終止、第17條契約解除，應依甲方通知後1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2.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3. 在第5條第6項之情形，係指依甲方所計算應追還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乙方實際還款之日止之孳息。
4.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5.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6. 第1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7.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20 條：減價驗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本契約第11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者，甲方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逕以書面通知乙方減價驗收，惟經減價驗收之業者，隔年若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時，將納入審查考量：

1. 產品開發完成，且功能及規格與計畫相符，惟部分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且與原規劃不符，經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輕微者，由委員依上述工作項目所占計畫權重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及財務審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2. 產品開發完成，惟技術規格與計畫不符，或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重大者，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若決議同意減價驗收並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期末財務審查報告書及審議會審議決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第 21 條：完全合意

1. 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 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3. 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2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其他條款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 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3.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5年內，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4. 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年至5年：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16條第2項各款或第17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ㄧ者。
6.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7. 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8.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及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9.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如亦另結合其他學術機構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而該學術機構並依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等，而與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者，特約定如下：
10. 甲方對於本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得獨立判斷；
11. 如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違反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其他產學合作規範或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或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甲方有權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而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5條第7項、第16條、第17條約定辦理；
12.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應出具以下聲明，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13. 願就乙方本契約之約定義務連帶負責履行之聲明；
14. 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願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5. 願受本契約第13條限制，乙方或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第14條之情事時，並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16. 願於計畫結束後配合乙方、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17.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8.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為之。
19.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0.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21.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22.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8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7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

第 24 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2（含）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1. 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2. 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4.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5.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13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14條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6.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7. 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8.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4208592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資訊安全要求**

為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引導產業建立資安防護認知與制度，以保障我國製造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製造業資安防護能量，本計畫資訊安全要求如下。

1. **共同規範：**
2. **施作項目**
3. 提案時應提出資安規劃地圖，包含功能、線路配置、產品規格等。
4. 資訊安全規劃，可包含內部系統資安防護(ERP、MES、CRM等)、網站服務資安、密碼安全性、應用程式資安(E-mail等)、連線系統資安、連網設備的資安防護(製造、檢測、控制器、邊緣運算等)。
5. 資安產品功能包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弱點掃描、資料傳輸加密、AI防毒監控、資安認驗證、資安情報、資安訓練、原始碼加密混淆器、伺服器安全監控等。
6. 物聯網相關產品如已有國家資安相關檢測標準，須採用通過資安驗證之產品。
7. 提案廠商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指派具決策主管人員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專案之計畫執行及資源配置。
8. 資訊軟硬體不等同資安軟硬體，下列產品不可列入：虛擬主機、伺服器、雲端服務、路由器等資訊類產品。若資訊產品內含資安功能，可以從其功能百分比，依比例核列。
9. **注意事項**
10. 補助計畫簽約時，應提供與資安業者簽訂之「合作意願書」或「合約」等佐證資料。
11. 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說明於該案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解決哪些資安需求等。
12. 資安業者不應有過度再外包的情形(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50%)。
13. 使用的資安軟、軔、硬體產品，不得為中國大陸生產或開發。
14. 計畫內資安軟、軔、硬體產品，非國內(台製)之資安產品佔比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50%；若有特殊情形，須於計畫書、審查會中明文說明。
15. 列入資安人力核銷項目，相關員工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1)取得資安證照、(2)碩博士論文與資安相關、(3)曾在資安專業公司/機構從事資安相關工程、服務等滿一年、(4)其他可資舉證之資安專業服務。(註：資安專業不同於資訊專業。)

**先期顧問規劃案：**

　　須盤點提案廠商與供應鏈間之資訊安全之現況，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調整方案之建議，需含教育訓練、機制建立、系統導入、導入後查驗、資安架構圖等規劃。

**系統建置導入案：**

須盤點提案廠商與供應鏈間之資訊安全之現況，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調整方案之建議，需含教育訓練、機制建立、軟硬體系統採購、系統導入、導入後查驗、資安架構圖，且建置及導入35%以上應為國內業者產品及服務，計畫驗收至少須達**二、必要要求**之條件。

並另敘明：

* 資訊安全組織：請指派公司之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計畫、執行、查核及改善，並由管理階層指派高階人員負責協調專案資源。
* 資訊安全計畫：請規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可透過但不限於第三方單位執行原始碼檢測、黑箱檢測、滲透測試等，並針對重大威脅及脆弱性必須規劃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1. **必要要求**
2. **企業網路層之安全要求**
3. 企業網路層、監控層及管理層之間，以及各層對外網路，採用資安防護設備，強化網路管控。

　　各層之間與各層對外網路應使用資安防護設備，包含但不限於IPS、VPN、URL Filter及APT偵測等。

1. 針對USB裝置進行管理與惡意程式掃描。
2. 各層對外網路應使用資安防護設備，功能包含但不限於IPS、VPN、URL Filter及APT偵測等。USB裝置除了不應提供自動執行功能外，設備開機時亦不可由USB裝置啟動。
3. 未經單位允許之USB設備及存放於該設備之程式與資料不應被啟動，且需定期針對設備進行惡意程式掃描。
4.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N+0.5年。

　　須具備事件記錄功能，確實記錄系統運作行為，得以提供發生異常時之事件檢視、查核未授權或異常的操作。其內容須包含完整時間戳記、使用者身份及操作行為等，且須至少保存N+0.5年之紀錄供後續查閱之用。

1. 各網路、系統、設備於上線前，須經弱點掃描確認，不可存在高風險等級之安全弱點。
2. 行動應用App須符合「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之安全要求，並經合格實驗室測試通過。
3. 影像監控系統須符合「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之安全要求，並經合格實驗室測試通過。
4. **監控與管理層資訊安全要求**
5. 各個主機安裝資訊安全防護軟體。

各個主機應安裝資訊安全防護軟體，包含但不限於防毒軟體與惡意程式防護軟體。

1. 採用白名單管控方式如下：
2. 建立作業系統控管執行程式白名單
3. 建立連線控管白名單
4.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存查至少N+0.5年。

　　須具備事件記錄功能，確實記錄系統運作行為，得以提供發生異常時之事件檢視、查核未授權或異常的操作。其內容須包含完整時間戳記、使用者身份及操作行為等，且須至少保存N+0.5年之紀錄供後續查閱之用。

1. 建立安全的軟/韌體與組態更新機制。
2. 更新方式
3. 離線手動更新

更新檔須加密保護以確保機密，且須採用FIPS 140-2 Annex A所核可之加密演算法，抑或是須於產品之身份鑑別因子、加解密用之金鑰(不含非對稱加解密用之公鑰)及敏感性資料，不應出現於軟/韌體之程式碼與安裝檔內其它檔案中。

1. 線上更新

須驗證下載來源，且其更新路徑須通過安全通道，且安全通道須使用SSL/TLS，同時金鑰交換協議應支援前向安全功能(Forward Secrecy)。

1. 更新前必須驗證軟/韌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的功能。
2. 支援備援更新功能，即發生更新失敗時，系統能回復正常運作。
3. **控制層資訊安全要求**

建立軟/韌體與組態更新機制。

1. **實體層資訊安全要求**
2. 遵循國際通用規範或原廠規格的通訊協定存取資料。

自行發展之通訊協定與實作恐造成後續維護之困難性，稽核人員將查核受稽單位選擇之理由及日後維護之能力，並確認相關設計資料之保存機制。

1. **備份機制要求**
2. 程式碼與設定檔須定期備份。
3. 開發過程應遵循安全開發流程。
4. 根據資安政策制定備份流程與週期。
5. 資料分級後，重要資料定期備份。
6. 依據資料用途進行風險評估，並設定風險等級。
7. 風險等級高之重要資料，應依據資安政策定期進行備份。
8. **加解密認證安全建議**
9. 若使用密碼管理，須有以下機制：
* 更改初始密碼
* 要求密碼強度
* 密碼失效鎖定機制
* 密碼加密保存
* 密碼定期更改
1. 以密碼進行身分鑑別已被認定為不安全之作法，宜避免繼續使用密碼鑑別。若情非得已，應述明理由，且規劃長期汰換計畫，短期應另有控制措施，以避免密碼遭竊外洩，造成身分鑑別功能喪失之風險。
2. **中階要求(非必要項目，由提案廠商視需要導入)**
3. **企業網路層之安全要求**
4. 在企業網路層安全防護架構或措施，參考如下：
* IPS (介於IT與OT環境)
* Secure Tunnel VPN (介於IT與OT環境)
* 裝置網路能見度管理 (介於IT與OT環境)
* IP白名單 (介於IT與OT環境)
* 惡意程式掃描
* 垃圾郵件掃描
* URL過濾
* APT偵測
* 重要的資料視設備之環境及安全要求等級決定各種資料加密演算法強度及金鑰儲存方式
* 針對外部伺服器請採用Webtrust SSL憑證
* 伺服器端受資安防護設備保護
* 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特權帳號僅授予執行業務及職務所必要為限
* 系統特權帳號存取，系統均留有完整紀錄
* 提供自動異常偵測機制，發送告警通知，並產出稽核報表
* 智慧手機具有足夠的演算能力，登入採用雙因子認證機制
1. 企業網路層與其他廠區之網路連線，參考如下：
* 資料傳輸建立安全的加密通道
* 遠端連線應透過加密通道，登入系統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 避免使用專屬網路協定，若有其必要且不可取代性，請另行表述
* 僅開放網路連線必要之服務與連接埠，其餘皆關閉
1. **監控與管理層資訊安全要求**
2. 建立校時機制。
3. 須建置NTP伺服器，維持設備時間一致性與系統日誌時間正確性，以確保鐘訊同步。
4. 建立防毒軟體版本及病毒碼更新機制。

　　防毒軟體與病毒碼更新機制應包含版本檢查更新、確認更新來源、安裝更新、移除已安裝更新及更新失敗回復，共5個流程。

1. 採標準的安全加解密機制。

　　加解密機制應採用尚未被破解且已具強固加密等級之加密技術，可參考FIPS 140-2 Annex A所核可之加密演算法。

1. 建作之機制立當監控管理設備遺失或脫管時，可立即阻斷與防止再操作。
2. 建立信任監控管理裝置列表與雙重認證註冊機制，以白名單方式進行設備存取管控。
3. 設置各別裝置可存取位址來源之管制措施。
4. 設備註冊後預建議載入代理軟體(Agent)，可透過遠端派送命令或更新至受管制設備，使其可鎖定、註銷及移除相關監控內容與功能。
5. **實體層資訊安全要求**
6. 若透過外加模組方式存取資料，請提供所採用的通訊協定及設備認證相關資料。

　　通訊方法通常可透過外加模組方式添加新通訊方式。稽核人員將確認受稽單位選用外加模組之設計能力、維護能力與第三方供應商管理能力，並稽核受稽單位是否理解其通訊堆疊之實作方式與內建之協定、是否開啟適當之通訊加密功能、是否具備軟韌體更新機制與是否存有硬體後門，並確認廠商其產品安全應變機制，以界定受稽單位其資安規劃能力可達到中階要求，高於行業水準。

1. **加解密認證安全建議**
2. 針對資訊系統的重要性進行分級。
3. 利用威脅建模方法論，盤點風險，分類系統等級，並產生應對措施與投入資源。
4. 資訊系統之重要性應以業務目標相互契合，將資安問題作為一個商業風險問題而非技術問題，並取得關係人上下一致共識。
5. 由於無法完全遏止所有資安事件發生，建議受稽單位能明智地接受一些風險，利用持續觀測之數據證明，部分風險是可接受的，且不致造成業務發展之阻礙。稽核人員將查核受稽單位之各項管制作為。
6. 以CIS controls top 20為查核基準，並查核是否有用預設值直接上線使用情事發生。
7. 關鍵系統採用尚未被破解且具強健加密等級的加密技術。

　　關鍵系統其身分鑑別、資料倉儲與通訊傳輸應該利用強建等級之密碼學技術搭配管制措施加以保護，強健性以美國NIST、德國BSI或ECRYPT-CSA最新建議皆可接受，須建立與時俱進之機制，提出如何與世界密碼研究進度保持同步(如sha1碰撞該如何應變)之說明。

1. 一般系統採用適當安全等級之加密技術。

　　一般系統雖不影響業務目標，但也應考慮成本效益比相當合適之加密技術與管制措施，以確保身分鑑別、資料倉儲與通訊傳輸三項功能安全。

1. **進階要求(非必要項目，由提案廠商視需要導入)**
2. **企業網路層之安全要求**
3.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
4. 企業網路層的資訊設備應定期執行滲透測試，以提升安全性，建議至少半年執行乙次。滲透測試執行後若發現漏洞，必須執行漏洞修補，並出示相關紀錄或報告，以確保企業網路層之資訊設備安全。
5. 各網路、系統於上線後，應定期(至少每半年)執行弱點掃描，可存在高風險等級之安全弱點。
6. 各網路、系統於上線後，應定期(至少每年)須經過第三方單位滲透測試確認，不可存在高風險等級之安全弱點。
7. **監控與管理層資訊安全要求**
8. 採用工控協定防火牆進行指令過濾或進行流量偵測分析(如：Port Mirror)。
9. 工控協定防火牆應能支援各種多元化的通訊協定標準，以確保工控指令或資料封包之合法性。
10. 若設備採用金鑰管控，請導入金鑰管理機制。
11. 金鑰管理機制的基本條件至少須完成金鑰生命週期之每個功能項。
12. 工控協定防火牆於上線前，須經過第三方單位滲透測試。
13. 不可存在高風險等級之安全弱點。
14. 針對中風險等級之安全弱點，須提出補償措施。
15. **控制層資訊安全要求**
16. 應建立軟/韌體安全更新機制。
17. 建立安全更新機制，以確保軟/韌體完整性，可達到系統安全啟動與安全功能檢查，防止被植入惡意程式。
18. **加解密認證安全建議**
19. 安全要求較高的設備或服務，採用雙因子認證、生物識別等功能。
20. 採雙因子、生物識別等憑證方式可避免人為選擇密碼之缺失。原則上不允許未經外界檢驗而自行實作之機制，特別是認證套件與整合實作。
21. 導入安全的金鑰管理機制(包含金鑰產生、儲存、使用、備份、銷毀、更新、復原及稽核等，且金鑰具備可供稽核的安全存放及使用歷程紀錄的機制)，避免被竊取或盜用。
22. 若未採業界認可之金鑰管理產品，而採自行開發方式，則受稽單位應提出其設計與實作之安全性證明，至少包含密鑰、證書、協議參數配置、加密套件參數配置、伺服器架構與參數配置，搭配常見實作之問題(如證書校驗缺陷、隨機數生成方式、降級攻擊、截斷攻擊、部署弱點、協議攻擊、性能下降與DoS攻擊)應具安全性之實作與管理。
23. 若採用對稱式金鑰，請另採用非對稱金鑰加以保護。
24. 對稱式金鑰缺點在於雙方共享同一密鑰，故無法用於身分鑑別與不可否認性，須另有機制進行保護。受稽單位應提出完整之設計機制與風險論述，同時實作過程與細節可被檢驗，至少包含密鑰、證書、協議參數配置、加密套件參數配置、伺服器架構與參數配置，搭配常見實作之問題(如證書校驗缺陷、隨機數生成方式、降級攻擊、截斷攻擊、部署弱點、協議攻擊、性能下降與DoS攻擊)應具安全性之實作與管理
25. 軟/軔體更新時使用電子簽章技術以驗證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26. 該電子簽章技術應用於軟/韌體更新應具備完善機制，包含可信任根、被檢驗過之演算法實作等。原則上，不接受未經外界檢驗而自行實作之機制，特別是加密套件與整合實作。

**附件十、銀行履約保證書（參考範本）**

(範本僅供參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中國生產力中心保留修改權利)

**銀 行 履 約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以下簡稱本行），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證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下列事項：

1. 如被保證人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之「　　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致　貴中心對其解除契約或有其他情事而產生補助款返還義務時，保證人於接獲　貴中心書面通知即代為清償本保證書所列保證金額，貴中心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異議，並抛棄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2.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　貴中心逕行行使抵銷權。
3. 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
4.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5. 保證金額：新臺幣　　　　　　　　　　　元整。
6.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結束時間為該計畫結束日3個月）

1. 本保證書正本參份，正本分存本行、被保證人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各壹份。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保證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十一、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或食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5日 經濟部經產字第11351001000號令修正

1.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認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補助、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3. 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4. 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5. 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
7. 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8. 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9. 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主管機關。
10. 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處罰鍰。
11. 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
12. 本部產業發展署應函請本部相關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本部產業發展署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翌年一月底前函復。
13. 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前點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14. 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15. 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16. 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
17. 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選聘之。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審查會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

1. 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產創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之立法意旨，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
2. 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
3. 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
4. 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
5. 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產創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